

HZFB0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5〕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口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 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城市社区卫生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激励机制,实现政府对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监督。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1〕1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思想,规范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社会领域改革,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通过完善政府投入机制,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社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打基础、管长远、可持续”的改革原则,坚持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居民提供,保障人民健康,通过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国家确定的各项医疗卫生便民政策覆盖到城乡居民,逐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三、实施范围

凡符合设置规划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纳入改革范畴。

四、实施内容

(一) 改革人事制度，实行全员聘用制

1.核定人员编制。政府直接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编制管理和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研究，合理核定人员编制，实行独立法人、独立财务核算；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再独立核编，其人员编制由其举办单位独立管理，其人员配备与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海口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2013-2017年）》（海府办〔2014〕51号）规定的人员标准配备。

2.科学设置岗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管理岗位设主任、副主任（兼任）各1名；专业技术岗位设全科医师、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医技人员（药剂、检验、医学影像等人员）、护理人员若干名；工勤技能岗位根据需要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设全科医师或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医技人员、护理人员等若干名。

3.人员竞岗聘用。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政府直接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主任（站长）由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开聘任；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主任（站长）由所属医院公开聘任，报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主任（站长）由投资人聘任，报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政府直接举办和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内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执行，编外聘用人员

员可根据劳动强度、工作职责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并按有关规定签订统一的聘用合同执行。社区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配备聘用的人员报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改革分配制度，实施绩效考核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由所属区级卫生、财政部门按照《海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琼府办〔2011〕152号）进行，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表彰奖励及其负责人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其晋级、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辞退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改革经费保障制度，完善运行补偿机制

政府直接举办和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按照政府办的镇卫生院运行机制运行，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业务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转，机构的运行及医务人员的福利待遇按照《海口市巩固完善我市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海府办〔2014〕25号）等有关文件施行。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等公益性服务，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助，补助方法和考核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海口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

工作方案》（海府办〔2011〕311号）等文件施行。

五、工作任务

（一）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立足现有卫生资源，调整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规划布局，包括管辖的服务人口数。对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职能

1.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建立和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开展社区卫生诊断，向辖区街道办及有关单位 and 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状况的建议。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指导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3）规范实施预防接种服务，执行国家免疫规划。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疫情监测，做好对辖区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和协助处置。

（5）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进行体格检查、血常规检测、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评估、健康指导，适当开展儿童视力、听力、运动发育、智力发育检查和孤独症筛查等服务。

（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按规范要求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包括孕前、孕期及产后保健、随访服务等。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管理，开展一般体格检查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提供针对性健康指导。

(8) 按规范要求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生活方式和用药指导，提高血压、血糖控制率。

(9) 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及时发现筛查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开展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尿常规、肝功、肾功、血脂健康检查等内容，根据病情适当增加随访次数，指导患者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

(10) 规范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定期进行卫生巡查，发现或怀疑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供水异常、非法行医等各种卫生安全问题，及早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隐患。

(11) 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12)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级增补药物，并实行省级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及零差率销售。

3.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护理，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

(2) 实行一般诊疗费制度。

(3) 社区现场急救救护。

(4) 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5) 转诊服务。

(6) 康复服务。

(7)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服务。

4.其他职能

(1) 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2) 履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机构职责，并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三)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全科医学培训基地，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培训步伐；积极开展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健全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制度；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提供具有全科医学特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继续教育项目；进一步巩固完善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技术支援和指导制度。探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辞退制度，实行定岗定员，竞争上岗，强化绩效考核，合同管理，激活用人机制，稳定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

(四) 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健全社区中医药服务网络，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完善社区中医药服务考核评价指标，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中医药技术在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

中医科，配备不少于 300 种中药饮片；能开展针灸、推拿、火罐、敷帖、刮痧、熏洗等 6 种以上中医药服务。

（五）开展创建国家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活动

坚持以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和社区卫生服务规范管理为手段，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认真组织实施，以典型带动，发挥服务示范、管理示范和发展示范作用。

（六）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

利用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对社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逐步实现家庭、社区、医院、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和管理部门信息互动共享，以信息化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的跨越式发展。

六、进度安排

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与宣传动员阶段（2014 年 10 月前）。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海口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正式启动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着力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力争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为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体制机

制保障。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阶段（2016年1—6月）。完成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接受省政府的评估和督导。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责任。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追踪问效，落实发展目标和任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各区政府、有关单位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以及服务供需方、购买方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形成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系。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财政、卫生部门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的要求，严格资金的“源头控管”，加大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力度，对每项拨款都要细化支出内容，严格剔除超范围、超标准开支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对资金的监管要坚持事后监督与事前防范并重，做到程序规范透明、资金安全高效。

（四）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区政府、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依法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骗取财政资金及违规开支

等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